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第一點修正規定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達成支持兒童健康成長及使家長安心就業之目標為宗旨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補充規定。